

576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：呂翌燕  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e19958426@e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135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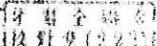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函衛生福利部製作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數位課程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轉知所屬之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藥劑醫字第1135000397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 

理事長 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  
113/05/30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875356-17 339135169

|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: | 113年6月4日  | 第   | 號 | 簽章         |
| 批示日期: | 113年6月  | 日   |   |            |
| 批示項目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| 1. 學術主委<br>2. 學術主委<br>3. 健保主委<br>4. 環保主委<br>5. 口衛主委<br>6. 聯誼主委<br>7. 總務主委<br>8. 資訊主委<br>9. 偏遠主委<br>10. 公關主委<br>11. 法令主委<br>12. 特殊需求主委 |   | 理事長<br>王啓芳 |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 
承辦人：李小姐  
電話：(02)23587343#306  
傳真：(02)2358409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藥濟醫字第11350003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製作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數位課程，請惠予轉知轄屬機構、會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已於今(113)年1月1日正式實施，為使各界了解該法之內容與精神，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旨揭數位課程，包含「認識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、「醫預法相關子法—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與調解程序」共2單元，提供各界觀看、參考。
- 二、旨揭數位課程，業於近期上架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 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「醫預法」搜尋即可，敬請協助推廣轉知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選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

電文  
騎線

3



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